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0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嘉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張嘉哲因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，業據其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，復於113年11月15日經裁定自113年11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復斟酌卷內其他事證，被告

01 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仍屬重大，又本案詐欺集團
02 組織龐大，所涉之被害人眾多，被告參與次數非少，足認被
03 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，此羈押原因仍然存在
04 在。又本案被告部分雖已於113年12月23日宣判，然判決尚
05 未確定，後續可能有二審程序，且本案已排定以證人身分傳
06 喚被告進行交互詰問，仍須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再考
07 量被告所涉犯案情節重大，是以衡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
08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
09 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節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
10 必要。至於被告希望回家陪伴家人一事，此非考量羈押與否
11 時所應審酌之事由，且本院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
12 所定之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以
13 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鴻慈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